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23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陳乃慈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6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並未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以牛仔褲甩打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丙、○○丁（下合稱○○丙2人）之身體，亦未於同年月16日命○○丙2人罰站2小時、持手機擊打○○丙背部（下合稱系爭行為），○○丙2人亦無繼續受不法侵害之危險。相對人所提113年11月20日、22日○○丙就診之診斷證明書，與相對人指稱之同年月16日施暴時點，分別相隔4日、6日之久，其間並無其他急診或通報紀錄，無法證明伊有對○○丙為系爭行為或該傷勢係伊所造成。原裁定僅憑上開診斷證明書及相對人單方指述，即認伊對○○丙2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復錯誤解讀程序監理人報告，遽謂○○丙2人有繼續遭受不法侵害之虞，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並有裁定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有對○○丙2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且○○丙2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之虞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

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